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91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95年5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:依本院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 規定,訂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。

第二條: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(含)學生,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 究生甄選。

第三條:甄選資格如下: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,或學業平均 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第四條:甄選應備表件如下: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
第五條:甄選方式如下:

- 一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)。
- 二、面試(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)。
- 第六條: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(不足一人以一 人計)。
- 第七條:本所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,所長為當然委員 並擔任召集人,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備 查。
- 第八條: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 過預研生名單,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九條: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,呈報學院備查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